

稅務新聞 105-0616

- 一、 台日租稅協定生效 台企利多。
- 二、 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財產，應併入遺產總額課稅！
- 三、 個人以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並持有 2 年以上之土地與營利事業合建分屋，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以部分土地交換取得房屋並出售房地，房屋部分應適用房地合一課稅新制。
- 四、 納稅義務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如有漏報所得，應儘速補報，以免受罰。
- 五、 退職所得計算方式。
- 六、 問答／工程交付使用 即應列報完工。
- 七、 國內營業人接受國內他方營業人訂貨轉向國外供應商訂購並以國內他方營業人之名義進口，應如何開立發票。
- 八、 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誠實開立發票以免受罰。

一、台日租稅協定生效 台企利多

2016-06-16 04:19 經濟日報 記者林潔玲／台北報導

財政部昨（15）日宣布台日租稅協定 6 月 13 日已生效，為我國第 30 個租稅協定，更是我首插旗東北亞版圖。

主要包括營業利潤、投資所得、股份交易所得等都有減免稅措施，國際財政司司長宋秀玲表示，日本營所稅一般為 28%，台灣 17% 相對較低，因此整體來看台企業受惠多。

宋秀玲說，日本一般企業營所稅稅率為 28%，年所得 800 萬日圓以下的中小企業為 22%，而台灣為 17%，協定生效後降至免稅，等於台商只要回台灣繳 17% 的稅，稅減少了 11%，還可半數扣抵個人所得稅，因此台企業相對有利。

以產業來看電子產業影響大，近期我國對日投資案件，包括鴻海 45 億美元投資夏普，或是中信金 5.2 億美元購買東京之星都將受惠。宋秀玲指出，台灣銀行擁有日本子行，日本子行不算海外公司仍須繳日本所得稅，但當日本子行分配股利給母行時，扣繳率就會降低，企業也是如此。

此外，宋秀玲指出，日商頻頻詢問兩岸租稅協議通過生效時程，表示未來若能相互配合利基將更大。過去日商赴新加坡設據點，再到台灣投資，未來可直接在台灣設區域總部，赴大陸或其他地區投資都相對便利。

台日租稅協定共 29 條，適用對象符合我國或日本各自稅法規定的居住者，適用範圍為所得稅。而主要減免稅措施有三方面，在營業利潤部分，我國或日商於對方國家從事營業未構成常設機構，例如分公司、辦事處，或是服務天數未超過 183 天等，其營業利潤就為免稅，但日商在台設發貨倉庫等則不視為常設機構。

至於在投資所得部分，則是股利、利息、權利金等皆降至 10%；財產交易所得部分，股份交易所得也為免稅。財政部舉例說，以日商來台設子公司，母公司取得台灣子公司分派的股利，可適用 95% 不計入母公司所得課稅規定，台日租稅協定生效後，日本母公司對台投資的股利所得稅負減半即 10%。

宋秀玲說，不只對日商來台投資極具吸引力，另台日租稅協定是平等互惠適用於雙方居住者，因此台商在日本從事類似營運模式，也可在日本享類似減免稅利益。

台日租稅協定生效前後稅負比較

所得類別	協定生效前 日本所得稅負	協定生效前 我國所得稅負	協定生效後 我國所得稅負
營業利潤	一般企業28% 中小企業22%	17%	非常設機構免稅
獲配子公司 股利	上市公司 15.32% 非上市公司 20.42%	20%	10%
提供子公司 營運資金取 得利息	上市公司 15.32% 非上市公司 20.42%	20%	10%
授權子公司 使用其專利 技術取得權 利金	20.42%	20%	10%

註：本表為日本母公司在我國所得稅負差異

資料來源：財政部

林潔玲 / 製表

圖 / 經濟日報提供

【2016/06/1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二、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財產，應併入遺產總額課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夫妻間相互贈與之財產，依法免納贈與稅，惟若屬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所贈與配偶之財產，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規定仍應併入其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

該局舉例說明，A 君於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 1,000 萬元，由於夫妻間相互贈與之財產，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規定不計入贈與總額，無須課徵贈與稅。嗣 A 君死亡，繼承人誤以為該財產既於被繼承人 A 君生前贈與生存配偶，已向稽徵機關辦理贈與申報並核發不計贈與總額證明書，非屬遺產，所以未納入 A 君遺產總額申報。但因是夫妻間贈與，該贈與財產仍應依同法第 15 條規定視為被繼承人 A 君之遺產併入其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本案因已申報贈與稅，是遺產稅部分除補稅外免予處罰；惟若未申報贈與稅，而繼承人又漏未將該贈與之財產併入遺產申報，即屬漏報，除補徵遺產稅外，另按所漏稅額處罰。

國稅局提醒民眾，辦理遺產稅申報時若有不熟稔稅捐法令規定，可電洽各地區國稅局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以維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胡股長 06-2223111 轉 8041

更新日期：105/06/1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三、個人以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並持有 2 年以上之土地與營利事業合建分屋，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以部分土地交換取得房屋並出售房地，房屋部分應適用房地合一課稅新制

個人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土地與營利事業合建分屋，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以部分土地交換取得房屋，日後出售房地時其交易所得應依土地、房屋各自取得日期與期間，決定採用新舊制課稅。為利民眾易於判斷是否適用房地合一課稅範圍及認定取得成本，南區國稅局特別彙整資料如附表：

國稅局進一步說明，個人與營利事業合建分屋，該房屋係於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並出售，不論土地適用新制或舊制課稅規定，房屋皆適用新制，而於計算房屋交易所得適用稅率之持有期間時，以土地持有期間為準，可適用長期優惠稅率。

國稅局舉例，甲於 103 年 1 月 5 日取得土地，以該土地與營利事業合建分屋，於 105 年 3 月 5 日以部分土地交換取得房屋，105 年 6 月 10 日出售房屋及土地，因土地取得日在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且持有期間(103 年 1 月 5 日至 105 年 6 月 10 日)超過 2 年，應適用舊制，房屋取得日為 105 年 3 月 5 日，應適用新制，並以土地持有期間認定房屋交易所得適用稅率 20%(持有期間超過 2 年且未逾 10 年)。

該局另外叮嚀，個人交易(出售及交換)房屋、土地，除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5 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4 款規定情形及個人以自有土地與營利事業合建分屋，以土地交換房屋免辦理申報外，不論有無應納稅額，都應依規定申報納稅。而前述合建分屋以土地交換房屋情形，交換時如因換入房屋價值低於換出土地之價值，所收取價金部分，因所得已實現，仍應按比例計算所得，申報納稅。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黃科長 06-2223111 轉 8037

附件

個人以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並持有 2 年以上之土地與營利事業合建分屋，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以部分土地交換取得房屋並出售房地，房屋部分應適用房地合一課稅新制

個人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土地與營利事業合建分屋，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以部分土地交換取得房屋，日後出售房地時其交易所得應依土地、房屋各自取得日期與期間，決定採用新舊制課稅。為利民眾易於判斷是否適用房地合一課稅範圍及認定取得成本，南區國稅局特別彙整資料如附表：

國稅局進一步說明，個人與營利事業合建分屋，該房屋係於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並出售，不論土地適用新制或舊制課稅規定，房屋皆適用新制，而於計算房屋交易所得適用稅率之持有期間時，以土地持有期間為準，可適用長期優惠稅率。

國稅局舉例，甲於 103 年 1 月 5 日取得土地，以該土地與營利事業合建分屋，於 105 年 3 月 5 日以部分土地交換取得房屋，105 年 6 月 10 日出售房屋及土地，因土地取得

日在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且持有期間(103 年 1 月 5 日至 105 年 6 月 10 日)超過 2 年，應適用舊制，房屋取得日為 105 年 3 月 5 日，應適用新制，並以土地持有期間認定房屋交易所適用稅率 20%(持有期間超過 2 年且未逾 10 年)。

該局另外叮嚀，個人交易（出售及交換）房屋、土地，除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5 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4 款規定情形及個人以自有土地與營利事業合建分屋，以土地交換房屋免辦理申報外，不論有無應納稅額，都應依規定申報納稅。而前述合建分屋以土地交換房屋情形，交換時如因換入房屋價值低於換出土地之價值，所收取價金部分，因所得已實現，仍應按比例計算所得，申報納稅。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黃科長 06-2223111 轉 8037

附件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新聞稿**
服務 專業 創新 效能 和諧

為利民眾易於判斷是否適用房地合一新制課稅範圍及認定取得成本，南區國稅局特別彙整資料如下表：

土地持有期間	土地	房屋	土地成本	房屋成本
≤2年	新制	新制	取得成本	換入房屋價值-換出土地價値
				房屋成本-換出土地之取得成本
				換入房屋價値-換出土地價値
				房屋成本-換出土地之取得成本(另扣除價金部分)
>2年	舊制	新制		換入房屋價値(換出土地價値)
				房屋成本-換出土地之取得成本-所收取價金部分之成本
				營利事業間土地-營利事業間合稅銷售價格

更新日期： 105/06/1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四、納稅義務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如有漏報所得，應儘速補報，以免受罰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如有所得稅法第 14 條規定之各類所得，應於每年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或依法展延結算申報截止日），合併其配偶及申報受扶養親屬之所得，向所轄稽徵機關申報其上一年度內構成綜合所得總額之項目及數額，減除有關免稅額和扣除項目後，計算全年應納稅額，再扣除已扣繳稅額或可扣抵稅額後，辦理結算申報。

該局說明，納稅義務人如未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經稽徵機關調查，發現有依本法規定應課稅之所得額，超過新臺幣 250,000 元，且應補稅額超過新臺幣 15,000 元時，除核定補徵應納稅額外，並按補徵稅額，處 3 倍以下之罰鍰。如納稅義務人已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而有漏報或短報應課稅之所得額者，則補徵稅款，另加處所漏稅額 2 倍以下之罰鍰。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辦理結算申報後如發現有漏報所得情形，或未如期辦理結算申報，應儘速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凡屬未經檢舉或未經稽徵機關調查之案件，僅需就補繳之應納稅捐按日加計利息，免依逃漏稅處罰。

（聯絡人：綜合規劃科陳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616）

更新日期： 105/06/1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五、退職所得計算方式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表示：退職所得係指自 87 年 6 月 22 日以後個人退休或離職所領取之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年金保險之保險給付等所得。但個人歷年自薪資所得中自行繳付之儲金或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之年金保險費，於提繳年度已計入薪資所得課稅部分及其孳息，不在此限。扣繳義務人應於給付時，按給付額減除定額免稅後之餘額辦理扣繳，給付予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應就超過定額免稅部分扣繳 6%，給付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扣繳率為 18%，105 年度計算退職所得定額免稅金額如下：

一、一次領取者，其所得額之計算方式：

- (一) 一次領取總額在 175,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以下者，所得額為 0 元。
- (二) 超過 175,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未達 351,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以其半數為所得額。
- (三) 超過 351,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全數為所得額。

退職服務年資之尾數未滿 6 個月者，以半年計；滿 6 個月者，以一年計。

二、分期領取者，以全年領取金額，減除 758,000 元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三、兼領一次退職所得及分期退職所得者，前二款規定可減除之金額，應依其領取一次及分期退職所得之比例分別計算之。

如對上述說明有任何問題，請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竹南稽徵所服務管理股葉子菁
聯絡電話：(037)460597 轉 505

更新日期：105/06/1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六、問答／工程交付使用 即應列報完工

2016-06-16 04:19 經濟日報 稅務問答暨快訊

台中市太平區傅小姐問：本公司所承攬之工程雖未取得驗收證明，惟已交付使用，是否仍應列報完工？

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答覆：營利事業承攬工程，其完工日期之認定係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24 條第 4 項規定，應以承造工程實際完成交由委建人受領之日期為準，如無法查考實際完成日期，其屬承造建築物工程，應以主管機關核發使用執照日期為準；其屬承造非建築物之工程者，應以委建人驗收日期為準。該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承攬工程，應注意工程實際完工日期之相關規定，並依實際完工日期申報收入，以免影響損益之計算，造成漏報而遭補稅處罰。

【2016/06/1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七、國內營業人接受國內他方營業人訂貨轉向國外供應商訂購並以國內他方營業人之名義進口，應如何開立發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國內營業人接受國內買受人訂貨，轉向國外廠商訂貨，並直接以買受人名義報關進口之交易型態，應按其收取轉付差額視為佣金收入或按其所取得之佣金收入，開立應稅二聯式統一發票。

該局進一步指出，買受人如為保稅區營業人且貨物符合營業稅法第 7 條第 4 款供保稅區營業人營運之保稅貨物者，營業人得按其收取轉付差額或取得之佣金收入，開立零稅率二聯式統一發票，並持憑經保稅區買受人簽署「進口該貨物確係符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7 條第 4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7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供營運用之貨物無訛」字樣及加蓋其統一發票專用章之海關核發進口報單副本，申報適用零稅率。

該局呼籲，國內營業人接受國內買受人訂貨，轉向國外廠商訂貨，並直接以買受人名義報關進口，倘未依上開規定開立二聯式統一發票者，應儘速向登記所在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凡未經檢舉及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者，可免予處罰，事關權益，請營業人特別注意。

（聯絡人：信義分局金課長；電話 2720-1599 分機 700）

更新日期： 105/06/1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八、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誠實開立發票以免受罰

南區國稅局表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誠實開立統一發票，切莫因買受人未主動索取，即心存僥倖，蓄意漏開以逃漏稅，如經查獲，除就漏報銷售額按規定稅率計算稅額繳納稅款外，並依法處罰。

該局日前查獲國內一家銷售清潔用品 A 公司，其負責人甲君個人帳戶有經常性結購外匯，經深入追查甲君銀行帳戶資金用途，發現該帳戶係供 A 公司收付貨款使用，也就是說 A 公司將漏開發票貨款存入甲君個人帳戶後，即用以支付進口貨款，藉以隱匿銷貨收入 1,500 餘萬元，除補徵稅款 77 萬餘元，並處罰鍰 77 萬餘元。

該局呼籲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之時限，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未依時限開立發票，其未給予他人憑證之違章行為即成立，不因買受人有無索取發票而有所不同，如因一時疏忽，有漏未開立統一發票之情形，在未經檢舉及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應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向所轄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可免予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蘇股長 06-2298136

更新日期：105/06/1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